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myzhcg2023-061

项目名称：超声电刺激光电理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包1：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 1 | 超声电刺激光电理疗仪 | 1 | 210000 | 210000 | 台 |

一、★功能要求：

超声电刺激光电理疗仪将电疗法、超声波疗法、超声波-电疗法和光疗法等多种治疗方法集成于一台工作站，为损伤和伤病的治疗提供综合全面的解决方案，并可供多人同时使用。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大屏幕液晶显示屏

2. 满足患者多部位治疗或多人同时治疗的需要

3.由超声、电疗、光疗等治疗功能组成，可进行组合治疗

4. 超声波治疗

4.1 ▲超声头输出频率≥3种，至少包括1MHz、2MHz和3MHz

4.2 超声头面积5cm2

4.3 输出模式：10％，20％，50％，100%

4.4 能量范围：0.1-2.0W/cm2

4.5 超声头温度监控，防止超声头过热

4.6 标配5 cm²，可选配2 cm²和10cm²超声头

5.电疗

5.1 独立输出通道≥3，可实现两种特定波形同时应用

5.2 ▲电流波形≥6种，至少包括干扰电（IFC）、调制中频电（Premod）、双向波、俄罗斯电流、高电压、微电流

5.3 ▲精确定位，通过在目标触屏上滑动手指即可移动干扰电治疗中心

5.4 导电效果用红黄绿色提示，用于干扰电和微电流治疗。

6.光疗

6.1 ▲光波波长≥3种，至少包括红光、红外光和蓝光，用户可自定义每个光波的打开和关闭

6.2 光疗头治疗面积≥6cm²

6.3光疗头发光二极管≥34个，最大输出功率≥1000mW

6.4 专用护目眼镜≥2个

7. 超声波疗法与电疗法可共同使用

8. 光疗、超声波治疗和联合治疗中温度高低用蓝色绿色提示。温度达到最大值时，治疗自动暂停

9. 台车

9.1 移动型设计，带滚轮方便推动，每个脚轮可承重≥55kg

9.2抽屉不少于三个，存放配件

10. 配置超声电疗和光疗临床指导手册

三、★产品配置要求：

主机1台，5cm²超声波治疗头≥1个，光疗探头≥1个，护目眼镜≥2个，超声耦合剂≥1瓶，电疗导线≥1组，联合治疗导线≥1根，粘贴式电极≥1包，电疗&超声参考治疗方案1份，光疗参考治疗方案1份，台车1套

注：

1、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带“▲”号条款与无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2、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注册证（包括注册证相关资料）、产品说明书、、以及其它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功能截图、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但如果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技术条款对应的技术支撑材料请标明位置。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1. **支付约定**

1、投标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将设备送至使用科室，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由投标人按采购合同清单明细完成设备安装后交使用科室、资产管理职能科室（医学工程科）进行安装验收，并分别签字确认。完成履约验收并合格后，凭票据资料采购合同资料和安装验收单到库房会计处进行入库，入库后进行付款流程，达到付款条件，次月支付90%货款。

2、从履约验收起一年后，投标人再次持所有资料提起尾款，财务科固定资产会计根据资料进行尾款付款签批流程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甲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验收凭证资料作为支付结算的必要条件，乙方未提供相应完税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违约；

1. **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保修期应以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即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眉山市人民医院；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①投标人在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后交付给采购人试用2个月。在试用期届满前15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在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履约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投标人履行供货及安装合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②履约验收合格，双方在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注：采购需求以报名后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准**